

# 关于出台《郑州市征收国有土地上未经登记建筑物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未经登记房屋的补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拟上报请市政府研究出台的《郑州市征收国有土地上未经登记建筑物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办法》的起草背景

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以来，未经登记房屋的补偿长期困扰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实施，各辖区在实际工作标准不一、流程不明，特别是对跨区的公益性建设造成影响，涉及相关问题无明确和统一补偿政策，长期无法解决。为保障征收双方的合法权益和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未经登记房屋征收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简化工作流程，统一征收政策，确保各类公益性建设工程顺利实施，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我市实际情况，我局近年来采用实地调研徐州、武汉、重庆、常州和网上调研长春、泉州、温州、苏州、长沙等城市有关做法，起草了该《办法》。

## 二、《办法》的总体框架

该《办法》共 17 条，其中：

第一、二条明确了制定依据和原则、适用范围；

第三条明确了未经登记房屋认定机构；

第四、五、六条明确了认定流程；

第七至十六条明确了认定标准；

第十七条明确了适用时间。

### 三、前期征求意见情况

《办法》起草后，我局征求了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共 22 个单位意见，截至目前，市发改、财政、城管电话回复无意见。登封市、巩义市、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中牟县、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书面回复无意见。航空港区、二七区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房管局、不动产中心书面提出的专业表述和建议我局均采纳。中原区、上街区未回复修订意见。